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地 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 話：03-5927700 分機 2205~2209

傳 真：03-5926006

網 址：<http://www.tust.edu.tw>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公告	103. 12. 01(一)	1. 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2. 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函購) 函購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請附郵政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大華科技大學」，並附貼足25元郵資之A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3. 網路下載 http://promo.tust.edu.tw
通訊報名	104. 03. 16(一) 104. 04. 10(五)	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4. 04. 07(二) 104. 04. 17(五)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點至下午5點 地點：本校 教務處招生中心(仁愛樓1樓) 電話：03-5927700轉2205~2209
寄發准考證	104. 04. 24(五)	
公告口試時間表	104. 05. 01(五)	本校網址 http://www.tust.edu.tw
口試	104. 05. 02(六)	
寄發成績單	104. 05. 11(一)	
成績複查申請	104. 05. 15前(五)	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交回複查成績申請表
放榜	104. 05. 22(五)	本校網站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4. 06. 03(三)	時間：上午9點至中午12點 地點：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大華樓2樓) 電話：03-5927700轉2222、2223
備取生開始遞補	104. 06. 04(四)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錄

壹、招生所別、名額及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寄發准考證.....	2
伍、報名資格與特別注意事項.....	2
陸、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與資料.....	4
柒、口試日期與地點.....	5
捌、成績處理方式.....	5
玖、錄取方式.....	5
拾、成績單寄發.....	5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貳、放榜.....	6
拾參、報到.....	6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6
拾伍、收費.....	6
拾陸、相關規定.....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三：委託書.....	11
附表四：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12
附表五：大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指引.....	13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別、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機電工程系

招生類別	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6 名
修業年限	2 至 4 年	2 至 6 年
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 (1) 個人資料 (2) 自傳 (3) 讀書(研究)計畫書 2. 選繳資料： (1) 專題報告 (2) 個人成品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二、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招生類別	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3 名
修業年限	2 至 4 年	2 至 6 年
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個人履歷自傳。 (3)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 (4) 專業能力證明資料(包含：專業證照、專業論文發表、專業著作、專業技能競賽獲獎、專題作品或專題報告等，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2. 選繳資料： 非專業能力證明資料(包含：榮譽、競賽、研習、訓練、作品等，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公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附錄一)。

二、在職生

除須具備有一般生報名資格外，另需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年資得累計，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但用以認定同等學力之工作年資不得重覆採計。

三、考生報考碩士班時，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名。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自 10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0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單位：大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報名**：自 104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4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假日除外)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點至下午5點

地點：本校 教務處招生中心(仁愛樓1樓)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9

肆、寄發准考證

- 一、本校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接獲准考證，請來電詢問(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9(教務處招生中心)。
-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9(教務處招生中心)，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與報名表相符之相片乙張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報名資格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不符報考資格考生處理：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2.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4.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若未能繳交在職證明書則以一般生身分處理，不得異議。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報考資格內所稱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報考資格所需學歷(畢業)者，雖已獲錄取仍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五、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七、考生資料使用：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與資料

項 目	說 明
繳 交 報 名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 1,200 元。請利用銀行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 2.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 840 元。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請將報名費收據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繳 交 報 名 表 正、副 表	將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貼妥相片及身分證影本，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蓋章。
繳 交 相 片	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繳 交 身 分 證 影 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繳 交 學 歷 (力) 證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註冊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學修業證明書 B. 專科畢業證書 C. 專科進修補校資格證明書 D. 高考(或相當)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證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軍 人 身 分 考 生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87.12.30(87) 戍成字第 5603 號函之規定，出具 104 年 9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在 職 證 明 書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在職證明書」(附表二)。
函 寄 報 名 表 件	將上列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牛皮紙信封(自備)，貼上「報名郵寄封面」(本簡章第 12 頁)，以限時掛號寄交「大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報名而遭取消考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報名表內所填連絡電話為本會與考生作必要或緊急連絡之用，應確認無誤以避免無法通訊致生考生權益受損情事。 3.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分報名表件為限。

柒、口試日期與地點

一、口試日期：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二、口試地點：本校（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二、口試時間：

1. 口試號序時間由各系安排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本校網頁公告通知(網址<http://www.tust.edu.tw>)。
2. 請依口試時間、地點，來校參加口試。
3. 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口試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捌、成績處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甄試內容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考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據各系所同分參酌之順序擇優錄取。

玖、錄取方式

- 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將分別訂定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之。
- 二、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得分別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會訂定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備取序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備取序號依序遞補。
- 四、一般生於備取至最後一名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在職生使用。
- 五、在職生於備取至最後一名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一般生使用。
- 六、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其中一項(科)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拾、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寄發，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請補發，逾期不再受理。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請將填妥及簽名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大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以查核原始成績之登錄、核算是否正確謬誤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大華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考生若於104年5月27日(星期三)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需繳交附表三之委託書)依通知函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序號之順序逐一遞補。
- 二、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本會將於104年6月4日(星期四)，依備取序號以電話通知考生獲得錄取資格並告知報到時間。備取生報到手續同正取生。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未能遵照本會告知之時間辦理報到者，依未辦理報到論處。
- 四、正、備取報到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伍、收費

- 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比照四技大學部工科標準收費。
- 二、網址：<http://account.tust.edu.tw/files/11-1009-615.php>。

拾陸、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註：

1. 本簡章電子檔(含報名表件)將張貼於本校校網，考生可自行下載使用。
2. 索取紙本簡章酌收工本費50元，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或警衛室購買。
3. 研究所相關問題洽詢電話：
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9 (招生中心)
03-5927700 轉分機 2650、2651 (機電工程系)
03-5927700 轉分機 2700、270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別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合計 年 月)		
就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p>機 構 名 稱 (全 銜) :</p> <p>機 構 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機 構 電 話 :</p> <p>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p> <p>(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且須為正本。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勾	說 明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申請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			
口試			

說明：

1. 成績複查以查核原始成績之登錄、核算是否正確謬誤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2. 成績複查期限：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所長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查核人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委託書

大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委 託 書

本人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為
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作業，
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大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3	0	7	4	0
---	---	---	---	---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大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人：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行動電話：

詳細地址：

附表五

大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指引

本校位於芎林鄉，北二高竹林交流道旁，比鄰工研院、新竹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離新竹市區約半小時車程，交通便利。

交通路線圖



火車路線指引

新竹火車站至新竹客運總站搭乘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客運路線指引

1. 搭新竹客運至芎林大華站(大華科技大學 D 區停車場)
2. 從台北搭台汽客運(中興號)→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車→步行約 1.9 公里至大華科技大學

高鐵路線指引

新竹高鐵站從出口 4 至新竹客運轉運站搭乘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自用車路線指引

高速公路	建議路徑一：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 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 → 約 0.8 公里 → ok 便利商店紅綠燈左轉芎林 → 約 1.4 公里(途經郵局) → 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 約 0.5 公里 → 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 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 → 約 0.2 公里 → 竹北路標(紅綠燈前)直走 → 約 0.7 公里 → 紅綠燈右轉文德路(新埔方向、旁有廣達加油站) → 約 0.4 公里 → 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 Y 字路口左線 → 約 0.7 公里 →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 約 0.5 公里 → 大華科技大學
其他公路	建議路徑一： 台一線 → 新竹 → 轉 68 快速道路至芎林下快速道路 → 紅綠燈直走文德路 → 約 0.4 公里 → 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 Y 字路口左線 → 約 0.7 公里 →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 約 0.5 公里 → 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 台一線 → 竹北(約台一線路標 70 公里處) → 轉 120 縣道(路標約十公里至芎林) → 紅綠燈(旁有加油站)新埔路標左轉文德路 → 約 0.4 公里 → 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 Y 字路口左線 → 約 0.7 公里 →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 約 0.5 公里 → 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三： 台三線 → 竹東 → 轉 120 縣道至芎林文衡路 → 芎林市區(途經郵局) → 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 約 0.5 公里 → 大華科技大學

